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22327號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方仲恩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劉千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方仲恩、劉千惠、童文輝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對債務人童文輝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並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9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自應先對債務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後，受讓人始得對債務人之財產實施強制執行，債權人未先踐行通知之程序，即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即非合法。且強制執行程序並未如民事訴訟或督促程序，須將起訴狀或聲請狀繕本送達予債務人，債務人無從知悉債權已讓與之事實，故債權受讓人單純提出執行名義及債權讓與證明書，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之行為，尚難認有將債權讓與事實通知債務人之效力（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度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審查意見參照）。又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是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提出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此觀之強制執行法第6 條第1 項規定自明。如係依同法第4 條之2 規定聲

請者，除提出前開第6 條第1 項各款之執行名義證明文件外，尚應提出債權人或債務人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之相當證據（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項第□目參照）。此為聲請強制執行之合法要件，苟債權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而可以補正者，經執行法院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仍不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復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所明定。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據以聲請對債務人方仲恩、劉千惠、童文輝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司票字第78號民事裁定所換發之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5003號債權憑證，其上所載債權人原為第三人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嗣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將該債權（下稱系爭債權）讓與債權人等情，有債權人所提出之上開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經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之本票等件正本及對債務人方仲恩、劉千惠寄送之債權移轉通知書暨掛號信回執聯單等件影本在卷可稽，惟查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下同）114年1月10日即上開本票到期日103年11月29日後始將系爭債權讓與本件債權人，故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41條第1項及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仍應提出對債務人童文輝之債權讓與通知證明文件，經本院於115年5月8日以新院瑞115司執豪字第22327號函通知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該函並於115年5月14日送達債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然債權人迄未補正，故揆諸首揭說明，債權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即不合法，應予駁回。另查，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勞保投保單位並就債務人等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而查，債務人劉千惠投保單位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苗栗縣竹南鎮，非本院轄區範圍。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

49條第1項第3款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